

姓名 - 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姓名填寫。

聲明書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-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澳門的證件編號。

本人(姓名) 陳大文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1122334 (4)

發出地點 -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地點。

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澳門，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

證件類別 - 在對應內填上符號“✓”。如選擇“其他”，請填寫所持證件類別。

其他_____，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本人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十一條第一款(一)項有關“具行為能力”、(四)項及第五條“具備適當資格”，以及第十一條第一款(五)項“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”的規定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簽名 - 聲明人依證件簽名式樣簽署。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日期 - 按申請日期填寫。

2018 年 5 月 1 日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技術主管適用)